

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津环协〔2025〕42号

关于推荐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 企业联系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和我市实施方案，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按照《天津市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工作方案》（附件1）的有关规定，

现就推荐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条件

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有较强的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以及诚信守法意识和能力；自愿承担社会责任、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等。

二、工作职责

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履行的工作职责包括：反映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特别是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本企业、本行业的执法情况，评价行政执法质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反映其了解的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行政执法

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录和反映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等有关情况；应邀参加执法监督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接受问卷调查，协助收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提供企业行政执法的有关数据资料，对开展专项监督提出参考意见等；其他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事项。

三、其他具体标准

具体标准见附件 1。

请符合条件及标准的单位通过自荐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7:00 前将《推荐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登记表》（附件 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huanbaochanyexiehui@126.com。

- 附件：1.天津市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工作方案
2.推荐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登记表



（联系人：刘雨晴，联系电话：022-87671938）

天津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市级执法单位、各区司法局：

为做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天津市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市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工作方案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执法监督处宋珍玉；电话：23082313）

天津市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 制度工作方案

为做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4〕14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是指行政执法监督单位根据本地区、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需要，依程序确定的常态化反映企业诉求、评价执法质效的固定联系企业，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经营主体。推行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是践行执法为民理念、促进企业有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也是聚焦企业需求解决行政执法问题的制度创新，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到2025年底，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渠道，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监督触角向基层延伸。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统称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工作。

三、设立要求

（一）设立条件。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一定的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有较强的依法治理、依法经营以及诚信守法意识和能力；自愿承担社会责任、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等。

（二）设立数量。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应当考虑企业的广泛性、多样性和代表性，其中外商投资企业不少于 1/3。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设立 10 个及以上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设立 5 个及以上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确因执法对象偏少等原因无法达到数量要求的，可减少设立数量。

（三）设立程序。设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原则上采取推荐选聘方式，由工商业联合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或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推荐符合要求的备选企业，行政执法监督单位组织备选企业座谈交流，综合企业条件、座谈情况等确定入选企业；已

建立营商环境联系点等沟通渠道的行政执法监督单位，也可以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直接确定入选企业。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应当向入选企业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布名单。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每届期限不超过5年，期限届满重新确定。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可以联合开展工作，确定跨领域、跨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减轻企业负担。

四、工作职责

（一）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工作职责。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履行的工作职责包括：反映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特别是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本企业、本行业的执法情况，评价行政执法质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反映其了解的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记录和反映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等有关情况；应邀参加执法监督单位组织的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接受问卷调查，协助收集涉及行政执法的社情民意，提供企业行政执法的有关数据资料，对开展专项监督提出参考意见等；其他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事项。

（二）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工作职责。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履行的工作职责包括：通过日常反馈、座谈会、实地走访、征询意见、

案事例收集等形式，及时听取联系点对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答联系点有关行政执法问题的咨询；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联系点反映的违法问题；对联系点反映的涉企行政执法普遍性、突出性问题进行系统分析论证，采取相应措施研究解决；其他有关涉企执法监督工作事项。

五、管理要求

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的管理和服 务，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督促提升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积极推动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行政执法监督单位每年对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积极履职、成绩突出的联系点，可以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表扬。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主动提出不再担任联系点，或者有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行为、不再适合担任联系点等情形的，及时调整出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名单。

六、其他事项

2025 年 7 月底前，行政执法监督单位完成首批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的设立工作，并在设立后 5 日内将名单报送市司法局。2025 年 11 月底前，行政执法监督单位总结本地区、本系统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制度经验做法，报市司法局。

附件 2

推荐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